

「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北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8 樓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陳重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題綱：

一、村（里）長職務定位之檢討與調整。

二、村（里）長補助費用之檢討與調整。

三、其他有關村里長制度之相關議題。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立法院鄭寶清委員：

(一) 主席、司長、在座的 3 位學者，還有各位好兄弟、好姊妹，其實我在 17 年前就提這個案，我認為里長要併入公務人員裡面，因為選罷法講得很清楚，不管是立法委員、省議員、縣議員、國大代表到里長都是經過選舉產生，他們都在執行公務。

(二) 這一次我們看到有 1 個里長過世，結果政府只可以補助 8 萬塊，因為其他的錢通通限制，不可以支付或者編列這個預算，所以造成里長過世以後只可以領 8 萬塊，這實在是不太公道。

(三) 當然里長我們知道他們的任務越來越重，因為直轄市越來越多，直轄市多了以後，中間就沒有所謂的

代表，沒有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沒有鄉、鎮、市長，改成區長都是市政府派的，對於這些真的很用心在做工作的里長，雞仔相啄、雞母相啄、夫妻吵架都要找里長調解，所以他們的工作很多，這個案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夠形成一個共識。

(四) 我已經有協同各黨團通通有簽名，我帶頭提案，希望引起地方政府比照最高代表的方式，能夠編列他們需要的預算，當然如果是編比較大的預算，我們希望還是由內政部來掌控，避免造成還沒有立法之前的浮濫。我們這個案已經送到院會去了，大概很快會送到委員會去審查，我想最後還是希望跟內政部配合，怎麼樣照顧我們的里長，讓他們得到更多的保障，這才是我們最大期待。

(五) 因為等下還要回去開會，所以特別跟大家抱歉！當然我們會跟內政部充分配合，讓我們里長能夠得到更多的保障，才是我們照顧里長一個很重要的立法開始，謝謝大家。

二、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黃展輝里長：

(一) 主席，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這個里長的討論，本身我先介紹，我是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的里長，也歷經 7 屆的里長了。在民國 79 年的時候，我就提出這個案子給內政部說里長的定位，已經 20 幾年了，到今天終於得到中央的重視，我感到滿欣慰的。本來我是不想來的，但是內心很激動，不為這些

為公務犧牲的里長講一句公道話，實在是對於內心的譴責。

- (二) 里長平常在基層服務，也是經過選舉產生出來的，可是我們一直很掙扎，從總統、市長、立法委員、市議員到里長產生出來，在交接的時候有交付一個東西就是印信，我給大家看一下，這代表是一個關防，我們里長處理任何事務都必須蓋這個印信，但是里辦公處他不承認是機關。里長經過選舉產生的，他應該屬於政務官，如果他不是政務官，他是民意代表，你就不要發這個關防給我們，就發個某某里長的服務處，對不對？也不是機關，也不是民意代表，代表什麼呢？我建議這個就把它改成某某辦公處里長的家！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是不是？
- (三) 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一般人把里長的定位為什麼？選舉的樁腳，有點低俗。每年臺灣颱風、地震，第一線要里長出來救災、通報風災，甚至還要我們里長把風災損害的情形馬上拍照傳給區公所存證；風災過後，還要里長發動志工打掃環境、整理環境。這一切都是為政府做事情，點點滴滴在心頭。
- (四) 按照公務員服務法來講，正式的公務人員是朝九晚五有上班制，里長是沒有的，甚至當個勞工，他還可以為了一例一休來爭吵，里長是沒有休息的。當你們公務人員下班的時候，里長默默在基層守護著，處理一些大大小小的事情，尤其是在過年的時候，基層發生

了事情，你們電話打到公務部門，「現在是下班時間，對不起！」那當然是找里長，對不對？三更半夜也是。

(五) 尤其是過年的時候，大家去放假了，里長要留守在社區裡面，包括弱勢的團體沒有辦法過年，要找里長；家裡面發生病痛了、死亡了，所有公務機關停擺、休息，還是要找里長。你們知道里長在過年的時候，留守在家裡面是不敢出門的，子女過年全部出去旅遊了，留了一些老弱殘兵在社區裡面，這點滴在心頭。甚至里長大年夜、年初一、年初二還要到殯儀館去處理屍體。碰到風災的時候，要去救災、要通報災情，發生了意外怎麼辦？死了活該嘛，對不對？誰叫你要做！可是你要知道，里長是根據選票選出來的，他的代價是無限的，因為你們投他一票，他要為你們服務四年，這就是我們里長的一個心聲。

(六) 所以今天里長到底要定位政務官、民意代表，還是一般的地方紳士？甚至我今天一直很爭議的這個關防，到底是有什麼用途？這是機關耶！還是里長的家耶！如果你今天還不重視里長的職權，那誰來重視，是不是？我們到了任何地方就是靠這個印信來代表里長的公信力。好，報告完畢。

三、中華民國村里長聯誼總會楊鑫坤總會長：

(一) 主席次長、司長、各位學者，還有各縣市政府，以及我們所有的村（里）長、各位會長、先進，我想剛剛這位 7 屆前輩所講的真的是大家的心聲，我是第 5

屆，我是全國村里長聯誼總會總會長楊鑫坤。我想這個事情我們已經參與了很久，基本上來講，其實村（里）長的定位原來是很清楚，我給各位的這張表，如果沒有村（里）長這一塊，臺灣就沒有所謂的地方自治，地方自治這一塊是缺了一大塊，為什麼每次只要是談到我們的心聲的時候，就被怎麼樣？被污名化，村（里）長要自肥！請問一下，目前來講，上至總統，一直下到所有的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等等，哪一個沒有他們的權利跟義務，對不對？之前臺東縣余村長差一點連喪葬費都沒有辦法處理，8 萬塊！這個 8 萬塊是多好笑的 8 萬塊？跟各位報告，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內政部把臺灣省村里長互助暫行辦法取消，這個是當時我們去爭取的，把 3 億多經費分配到全臺灣 22 個縣市的地方，結果有些縣市連這個互助暫行辦法都沒有做，每一個縣市鄉鎮都不一樣。我們那個 8 萬塊是怎麼來的？是每個月所有的村（里）長繳 150 元加上鄉鎮市公所的 50 元，一年 2 千 4 百元，變成是一個互助金，這個互助辦法是怎麼樣？因為當時臺灣的保險制度根本就不行，結果這個事情一直都沒有改。

（二）我試問一下，如果 2 千 4 百塊我們把它投到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我問過，多少錢？一個最少 4 百萬的保險。我們的政府是這樣怠惰，把這樣的東西就往各縣市政府一丟，錢有，不是沒有，2 千 4 百塊 1 個人，每年

都有繳，2千4百塊丟到任何一家保險公司，至少意外險4百萬，我們現在甘願給他8萬塊，這些錢也不用再花了嘛，對不對？政府馬上可以做的東西，然後不做，所以這一點我想基本上來講，可以趕快先把它亡羊補牢一下。

(三)基本上來講，如果村(里)長要定位成為公務人員也是很困難，為什麼？就剛剛我們這位前輩講的所有大家的心聲，我們比7-ELEVEN更7-ELEVEN，晚上兩點電話也打來，「里長，車禍要怎麼辦？」「里長，酒駕要怎麼辦？」你說能不理嗎？所有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我們都是在第一時間站上第一線，希望政府一定要注重這個事情。

(四)當年的SARS多可憐？我這一個表上面有寫，當年的SARS，政府動用了五百億的預備金，馬上叫地方政府下去執行SARS防疫的工作，SARS防疫的工作是動員地方行政機關，結果動的是哪邊？就是村(里)長。村(里)長下面有鄰長沒有錯，但是到了那個時候，量體溫、居家隔離、送報紙、送便當，還有人從國外回來，結果不是叫他到衛生所、不是叫他到醫院，叫他到村、里辦公處去報到，都是我們在執行的，結果有沒有編列預算？沒有，5百億全部不知道花到哪裡去。。

(五)我還有當年九二一的時候，我們中寮鄉一大堆村(里)長，那時候檢察官判定房子全倒、半倒，叫誰去認定？

村（里）長最知道，村（里）長去認定。認定了1年之後，有的被起訴，有的被判了10年的刑。我想這個是替大家講出一些心聲，22個縣市包括今天來的金門、澎湖、馬祖等等，每1個會長、所有這些幹部、這些前輩，大家都相當地忙，村（里）長沒有在過年的，節日的時候我們更忙。所以我拜託次長跟司長，不要這次開完會之後，就讓它不了了之，如果這次開完會之後再不了了之，我一定會讓全國7851個村、里走上街頭，好不好？謝謝。

（六）我再補充一下，我想回應一下教授的問題，我們全國總會在22縣市活動，這個事情已經討論了好幾年，在全國總會及各縣（市）聯誼會開會的時候，與會的各縣（市）會長及村（里）長都表達不希望界定為公務人員，如果要界定為公務人員，政府跟我們難算啦！上班8小時，剩下的16小時是要怎麼算？是要算加班費，還是要算什麼？這是相對的一個問題。

（七）其實村（里）長在定位上還有界定上，我剛剛有提到，地方制度法當初在制定的時候，它是希望落實地方自治，但是遇到村（里）長的時候就轉彎去了，第59條、第61條都看得很清楚，市長、總統所有的撫卹等等到村（里）長的時候就跳過，為什麼？因為我們沒有一個監督機關，所以村（里）長說的聲音永遠是最底層，沒有人會理我們，這是我們長期以來的一個感受。所以我們是希望在現行法令上怎麼樣去作修

補、加強，讓村（里）長的配備可以到 2.0、4.0，不要像已經來到 2.0、4.0 的時代，還在 0.5 這種是要怎麼樣，對不對？我們要怎麼樣去發揮這些功能？

（八）我很認同呂教授所談第 86 條的部分，這一條基本上來講，應該是要把它來作修正，現在我們都遇到一個很大的困擾，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他們全部都可以有自主的財源，結果村（里）長是公職選出來，村（里）長什麼都不行！我們有一個關防，也完全不能對外行文，社區發展協會所有的財源都可以去籌組，當然我們可以組一個社團沒有錯，但是基本上來講，會有多頭馬車的感受，如果在第 86 條作修正，讓村（里）長自己本身可以有這樣一個發揮的空間，我想會比較好一點。

（九）針對於村（里）長變成公務人員，我們在座 8 個縣市，基本上來講，我們都不會同意，這個是很明確的，而且我們與會的時候，各個會長都有表達過這樣的意見，好不好？教授、次長，我在這邊補充，謝謝。

四、臺北市里長聯誼會勤榮輝總會長：

（一）主席，我先自我介紹，我是臺北市里長聯誼會總會長勤榮輝。我們與會各縣市所有的會長跟代表，大家辛苦了！報告主席，剛才所講的，尤其內政部所報告的一切，其實在座每個里長都非常清楚，做的也比這個還多。經過里長定位重新的檢討，臺北市從 104 年度開始，12 個行政區一直針對定位、權利、義務的角色

共同在研商，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總共召開差不多 30 場的會議了，所以目前臺北市這邊也擬議一個草案，到時候就請我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再補充與會資料給內政部作參考，我來講一些重點。

(二) 剛才我們前輩所講的，里長要做的是很多東西，也不只在公務人員的身上來認定，其實里長 1 年 365 天、24 小時沒休息、standby，這個真的大家很清楚，比公務人員、比勞動界超過多少倍？現行自治條例有第 59 條跟第 61 條，其實重點在這邊了，里長居然做這麼多。在選前，蔡總統跟臺北市里長做了個座談會，也談到相關問題；在年底之前，各黨參選的總統也都針對里長的問題來做一些描述。每次談到里長的定位跟角色，我們里長常常被人抹黑、被人誣蔑，說這個是自肥條款，其實不能這樣想，里長的辛苦大家有目共睹，重點在於居然無給職，一個月 4 萬 5 千元的事務補助費，在地制法裡面規定，不得超過 4 萬 5。定位是一個共同的討論，可是在一個整體務實的溝通，跟里長辛苦所自費的細項是這麼多，以臺北市重修的草案內容，把這個「不」變成「得」，「得編列其他預算」，當然這是一個處理上的考量，也要藉由我們共同的商討，里長真正價值觀在哪邊？其實我們要的是尊嚴，里長的尊嚴跟保障。

(三) 公務人員的體系，我們拿一個里幹事來比較就好了，你們可以去研究里幹事所做的一些事情跟我們里長

來比，差多少倍？我今天不是說里幹事不好，其實里長扮演是多里幹事幾倍的一些功能，他們有保障，我們卻是死掉的政府撫卹金在臺北市 5 萬塊！剛才總會長也講說，臺東這個村長 8 萬塊，臺北市 5 萬塊耶！那個真的笑死人，所以該檢討的一定要去檢討，重點在於我剛才講的，每個月 4 萬 5 補助費可以再提高上限。

(四) 再來，得編列其他預算，包括三節慰問金，勞動界就會爭取工時了，一些也在爭取一例一休，為什麼每次講到我們里長的保障，總是讓人家誣蔑是一個自肥方案？各黨各派都是一樣，不要把我們里長當作永遠是選舉的工具，這個尊嚴真的我們里長必須要同聲站出來，為了我們的尊嚴，我們必須要站出來。

(五) 以上是臺北市從去年開始的一些重點草案擬議，我提出一個報告，事後再由我們臺北市民政局補一份資料，供主席來做一個參考，希望給我們里長一個共同的尊嚴，也好好為了我們的保障。真的很高興可以由內政部這邊重新來召開，這也應該是前所未有的，我們當然樂見其成可以有一個圓滿的、尊嚴的結論，感謝你們參與，謝謝！

(六) 主席，報告，我第 2 次發言。針對剛才我們一些專家學者，之前幾位我非常認同，我非常感謝你們可以瞭解我們里長的一些心聲，至於我敬愛的紀老師，跟你報告一下，你剛才所講的什麼好像都不可行，其實你

剛才也講說你到哪邊去探訪、去瞭解，你更需要在颱風天或是一個比較危機的時間去體會到里長用什麼角度為他的職責去做事情。剛才一直聽我們紀老師講，好像什麼都不行，要財政預算也不行，還有一句非常重要，也抹煞掉我們臺北市 456 個里長共同討論的一個議題草案，我們經過這麼多場，大家一直在研議，研議的草案也是大家達成一個共識，好像我們 456 個里長不知道要幹嘛，我們浪費這麼多時間一直跟相關單位在作討論。你說要更明確一點，請問紀老師，什麼叫做「更明確一點」？要明確，來啦，我建議你，當然村（里）長的辛苦相信你們應該要知道，你 24 小時來體會看看，這樣你就瞭解了，如果要比較清楚，我這邊直接的建議，畢竟臺北市已經開過這麼多場，456 位一直開。

- (七) 剛才我們民政局報告過了，在事務補助費我們可以再提高一點，一些教授剛才所講的怨無不怨少，你可以重新來調整，不一定說一次要到位到哪邊。三節慰問金剛才我們一些前輩在講，我講給你聽，每一個里長絕對是年節買一個送鄰長，這些都自己花錢的，有的高層也許他就是去收禮物的，我們是專門慰勞基層第一線辛苦的人員，我們里長真的是早期前輩所講的，我們是在做功德，鋪橋造路造福社會人群，讓一些學者如何認同我們才是最重要，不是什麼都說不行，什麼都說不行，我們來是要做什麼？真正的誠意又是在

哪邊？沒有錯，選前蔡總統她也講過，一定給我們里長更多的福利跟資源，我們希望不要每次選舉選一舉，就把里長當作只是選舉的工具，我們的辛苦你們真正要去體會才知道啦！這確實是互相的瞭解，學者專家一定要去研究，不能在實務上這樣看、表面上這樣看，你可以用 24 小時去體會，就知道辛苦在哪裡。

- (八) 我可以建議紀老師直接發表提高事務補助費多少，該擁有的福利跟保障定出來嘛！至於定位的事情，其實在我們的法案當中，立法院是專門在修法律的，長期下來，里長的定位始終模稜，里長本身就是民選出來，代表民意基礎，當然是民意代表，里長應該是兼具里的首長任務，所以其實這兩個已經很清楚，你們是要用心把它定位出來而已。人選是不是民選的？你可以否認他不是民選出來的嗎？又不具備民意代表相當的一些福利，所以我們可以索取重點來好好探討重要的事情在哪裡，不要考慮國家財政預算，各行各業都要爭取他們的福利、爭取他們的權益，為什麼我們里長不能說，對不對？我們為什麼不能說出來？這也是我們的尊嚴，請你們注重里長服務辛苦的尊嚴。好，感謝各位，謝謝。

五、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余淑嬪主任秘書：

- (一)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各鄉、鎮所有的村（里）長們，大家午安、大家好。剛剛我們臺北市勤總會長有提到，我想我們民政局藍局長也花了很長的時間跟 12

區所有的里長來召開這樣的座談會，希望擬定 1 個共識。自治條例的制定，仍然還是要依照目前所有中央的法令；否則無效。我們就在這樣 1 個法令規範的範圍裡頭，儘量釐清目前里長所從事各項工作的定位跟角色功能的扮演，我想這個部分與會大概都很清楚，就不再一條一條來跟大家報告，這個部分可以提供給內政部參考，但是目前這樣的條例是我們市府通過，送到市議會正在審議當中，所以仍然還是不能對外來公開的，這是第一點的說明。

(二) 在這麼多場次跟地方里長們的溝通，我想我們也獲得了很多，相信在座的各位針對基層村（里）長在第一線協助我們政府部門從事各項的服務工作、政令的宣導，都非常肯定他們所發揮這樣的角色以及功能。針對里長能不能給一個比較明確的定位跟角色的扮演有一個依循？今天的座談會也希望能夠凝聚這樣的共識。在里長目前的一個服務方式，大家剛剛都聽到很多，也覺得很感動，我們有這麼一群默默為市政付出的村（里）長們，也是我們在推動各項工作最佳的行政夥伴，在這邊真的要好好感謝我們所有的村（里）長們，辛苦你們了，真的很感謝你們。

(三) 我們在座談會也得到很多里長一再提出很多的寶貴意見，臺北市政府想在這邊跟大家分享的是，如果國家的財政可以的話，我們也希望可以回復村（里）長的三節慰問金，當然我相信這是一個肯定，也是對他們

的一個尊重。很多事情是怨無不怨少，相信我們這群村（里）長也跟我們都能夠共體時艱，當然國家財政困難，他們也不會做過分的一個想法跟要求，如果我們站在政府部門委託、拜託他們來協助我們這麼多的工作，能夠表達一點點的心意，我想這個是我們也可以來努力的部分。以上臺北市政府的部分跟大家分享，感謝各位，謝謝！

六、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陳伯同里長：

- (一) 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是臺北市士林區天壽里的里長，也是士林區聯誼會的副會長。其實里長說實在話，既然參與公共服務的話，我們個人是事小，現在唯一擔心的地方是在哪裡？因為現在整個社會型態的改變，我們政府為什麼會脫節？原因我跟它歸類大概有幾點，從最上面總統是民選的，再來市長也是民選的，里長也是民選的，然後中間一個是區長，區長不是民選，他是由市長指派的，所以當三個民選跟一個指派如果問題是重疊的時候，區長一定會受命於市長，他又要來指揮我們里長，我們里長又要聽區長的指揮，變成我們里長是前後夾心餅乾，市民的要求跟我們對上面的反應是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的扭曲點就是在這裡。
- (二) 現在假設是四個層級，因為我們中間有這個層級在，變成會產生類似夾心餅乾的一個情形，所以這幾年有沒有發覺到？人民的需求跟市政的情形往往是背道

而馳，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整個行政系統到區長這個區塊後，跟所謂民選系統在這裡產生一個衝突點，但是這個衝突點到最後，我們還要聽命於市長的指揮、區長的督導，所以它的矛盾點是在這裡。

- (三) 這是我個人感覺，因為這才是我們目前政府應該要討論的問題，跟民意為什麼都一直會背道而馳？其中一個環節也是在這裡。所以里長本身福利很多方面我們還認為其次，現在是我們整個國家對人民的服務情形為什麼會跟國民脫節也是在這裡，所以提供給各位長官做一個參考，我的見解是這樣子，感謝各位！

七、宜蘭縣宜蘭市成功里楊振乾里長（宜蘭縣村里長協進會總幹事）：

- (一) 主席，以及在座的各位長官，還有我們的村（里）長，大家午安。先自我介紹，我是宜蘭縣村里長協進會的總幹事。當然對於現行地方自治法我們要尊重，不過我們瞭解是現行，我們不能把現行變成永久，也要講求改革，依照現在的狀況來做一個修正，憲法都可以調整、都可以修正了，小小一個現行地方法哪裡不能修？今天我們就是要來修訂村（里）長定位，在座的官員們，請你們調整思維是怎麼來修訂，而不要拿現在怎麼做、不能做，當然公務人員要講求法規、要尊重，不過時代在進步、環境在變遷，請各位官員們把思維往如何修正這個方向來改，不要再墨守成規下來，拜託！

- (二) 我們講到事實上在很多的東西，產官學專家就是用學問來克制我們村（里）長，我們是產、你們是官、專家是學，我們的產是真正需要的被官跟學壓制掉，要怎麼產官學？做重大工程計畫，學者一提就把你殺掉了，他們不知道我們實際狀況，對不對？我們真正要突破這一點。
- (三) 剛剛也談到了代表、議員，他們有研究費、有三節、有旅遊費、出國考察費，村（里）長什麼都沒有，對不對？我們所做的大家剛剛都講到，我不再累述了，請各位長官以及學者，幫我們這一群默默付出的村（里）長往如何來修正、如何來爭取該得到的權益跟尊嚴做一番的努力，報告完畢。
- (四) 剛才講了很多，有很多村（里）長付出可能大家都不大清楚，這裡補充，在我們公部門來講，像低收、中低，或是說有些像行政機關、張榮發的、全聯的、旺旺的，他們也有進入公部門做急難救濟，不過在審核過程裡面，我們比較嚴謹，公部門來講很嚴謹，有很多的條件，面對很多邊緣戶的部分，他可能有祖產或怎麼樣，有的能看不能用，不能達到資格的時候，我們村（里）長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怎麼樣呢？可能申請不過，村（里）長就利用我們旁邊的資源，一些善心人士來幫忙，甚至我們村（里）長都會自掏腰包來幫忙。
- (五) 話再講回頭，村（里）長在付出的時候，誰會感激呢？

不會！因為都說歡喜做甘願受，對不對？但是話再講回來，至於本身也要生活照顧，然後才能普渡眾生，對不對？在村（里）長無怨無悔付出的狀況下，我們政府機關公部門也應該來感受一點這方面，所以對村（里）長來講，應該也要有所照顧，就像政府照顧公務人員以後，公務人員才能對事務上有很好的處理。同樣地，村（里）長受到政府很充分的照顧之後，有充分的福利，還有應該享盡的權益，他們也願意萬分來付出。

- （六）有時候其實村（里）長是補足很多我們公部門的不足，我想個人來講，我在宜蘭縣，我也是跑遍了整個宜蘭縣，我很有幸有人來幫忙我，只要有邊緣戶到我這裡來，我就親自審，也不要什麼重要文件資格，只要村（里）長認定了差不多可以，我們去看一看當場就同意，所以村（里）長的角色其實補了很多我們公部門的不足，在這一塊我們其實好好去檢討一下，謝謝。

八、謝榮堂教授：

- （一）主席、各位里長，大家好。我是文化大學法律系的謝榮堂。今天這個議題我覺得滿重要的，總統是公職人員、市長是公職人員，我們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有提到，公職人員的選舉包含村（里）長，現在問題就是說，我想我如果沒有聽錯重點的話，就是三個部分，一個是身分的認定、定位，再來一個是福利的保障，第三個問題就是身分關係的規範。

- (二) 第一個，是不是公務員？當然不是，因為公務員是經過國家考試考上的，剛才提到里幹事，里幹事是考試，這個是我們最狹義的公務人員保障法裡面的公務員，所以是不太一樣。至於公職人員，我們知道總統、市長或者是民意代表都是公職人員，里長、村長也是選舉選上的，為什麼不是？我想這是第一個要問的。一直延續到現在都說不是，我沒有既定的見解，我認為這個可以接受，如果作為公職人員，我覺得從法制上來看是說得通、是合宜的。
- (三) 不過身分是代表一種規範，所以再下來，今天附的資料裡面有提到刑法，我們知道村（里）長如果有違法的行為是用刑法的公務人員來偵辦、起訴、判刑，但是這個部分是依據什麼？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所以他不是考試考上的公務員。我們要問說，假設作為公職人員的話，身分的保障上面，有保障就有規範，對不對？我們知道現在許多的村長、里長有自己的事業，可是你如果做一個公職人員，這些通通不可以，不要說專職事業，兼職、兼營事業也不可以，我覺得事情只有兩面，要尊嚴也要保障，但是保障跟身分的另外一面就是規範跟限制，所以今天我們不太可能都要。
- (四) 另外一方面身分上的限制，譬如說剛才提到事務補助費 4 萬 5 千元是有點少，我想假設將來能夠提升這個部分費用的話，是不是相當程度可以緩解這個問題？

但我想這個應該不是重點，重點是在於剛剛幾位里長伯提到，將來退休或者是身分保障，甚至是因公撫卹等等，這應該怎麼辦？這個部分因為目前的地方制度法裡面沒有規範，也不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保障範圍，我想可能也需要進一步來思考。

(五) 不過我個人是傾向於作為公職人員是合理的，但是公務人員是不可能，因為公務人員只有透過一條路，就是國家考試及格，這點還是不太一樣。身分上的保障之後，另外一個就是限制，經營事業或是兼職都受到更嚴格的限制，包括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範等等，我想這些都是進一步要思考，所以不是只有一面而已。因為剛才前輩有說到產官學，我們學者好像有時候說話不太負責任，我想先負責任說了，其實我是支持。因為幾位前輩剛才很客氣，看起來應該是我年紀最小，所以我先說了。

(六) 我剛才提出來的問題，我覺得作為學者，我想研究需要，假設真的定位村（里）長是公職人員，所以要受公務員服務法的約束，當然也受到保障，代表在身分上，除了刑法上是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外，還有貪污治罪條例的問題，也不可以兼職、不可以經營事業。我想民進黨黨團的先進也在這邊，如果提高事務費，可是也做身分上的保障，身分保障同時也代表一種限制，可不可以接受？我想今天不是只有提高事務費而已，身分也保障，退休、撫卹福利通通都有！但是比

照公職人員的限制，公務員懲戒、貪污治罪條例等等，還有不可以兼職、不可以經營事業等等這些，我覺得剛才拋出問題之後沒聽到回應，可不可以你們請哪一位想一想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問題比較明確，要嘛是提高事務費，要嘛就是身分上的保障，保障的同時也是一種限制跟規範，我覺得這個是不是可以具體一點？

九、呂育誠教授：

- (一) 次長、司長、各位長官、各位里長，大家好。我接續謝老師剛才所提的這些概念，我只有3個點供大家來參考。第1個，里長無給職，這個是我們現行法令的規定，但是無給職不一定等於無給，我們剛才講的是兩個概念，一個是職務上的設定，剛才謝老師所提到的。剛才幾位里長所談到，他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實務上所需要承擔的一些費用，因為我並不是法律的學者，我只是提供我的一個想法來讓大家參考。
- (二) 如果我們認為里長的貢獻是值得肯定，而且也值得去給予某種程度回饋的話，接下來就要談兩個部分：一塊就是在執行職務時候需要的一些保障，或者是需要一些最低度讓職務能順利推動的，好比說現在的里長可能有區公所或者是鄉、鎮、市公所給他的一些相關配備，可是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就是全國一致性的概念。
- (三) 另外一塊就是大家比較常提到福利的部分，今天我們

之所以聚在這一邊，其實這是一個老問題了，不管用什麼福利或者是收入，但是希望考慮到政府財政的狀況。這個我想是一個非常難解的問題，所以我的意見是把里長未來的報酬用一個大的概念來看，報酬分兩塊，一塊就是履行職務最低度的，這個部分我想可以去作出一個估算，估算出來的話，只要擔任里長，基本上這一部分一定滿足你，譬如剛才提到喪葬等等這些東西，我覺得這是一個公道；但是福利的部分，也就是額外增加的那一部分，也許必須要看各個地方的財政狀況來做一些調整。

(四) 第3個，我要講的重點就是這些經費在運用的時候，還得考慮是要把這樣的錢放給里長這個職務還是給里？據我知道，新北市在103年的時候修訂一個叫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簡單地講就是市政府框定一筆費用，由里長用簡易的方式來處理這個費用，他不用事事去陳報、事事去要求，我覺得這一個其實也是可以供大家來參考。也就是說，這個錢不是針對里長個人，它是針對里公務的。

(五) 另外一個，我其實可以建議部裡面來修改地制法第86條這個規定，也就是關於承受日據時期財產、接受人民捐助的時候，可以成立財團法人。我個人長期以來覺得，與其希望爭取政府的補助或者是什麼樣子的費用，不如請政府開一條路，讓里可以像社區發展協會一樣，可以自己去籌措所需要的資源，我覺得去修地

制法第 86 條其實就可以得到這樣的一個效果，里長按你自己的需求、你自己的條件跟你自己的創意，我相信在座各位里長一定有這個能力，而不用靠政府，我們用自己的方式讓里的經營更加有彈性。

(六) 所以簡單地講就是，建議大家不要把整個費用都放在里長個人身上，而是到里辦公處這樣的一個角色，我覺得或許會讓整件事情比較容易有解套的機會；否則，我們這樣一直講下去，最後的結論還是政府到底可以拿多少錢出來？我們里長到底是可以領多少？這個講下去，我是覺得效果比較有限。以上我的三點意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十、蔡茂寅教授：

(一) 次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本來應該讓紀老師先發言，大家怕他講完了就沒得說，所以紛紛搶先發言。地方制度法的前身是自治二法，省縣跟直轄市自治法，在修正為地方制度法的時候，剛好紀老師擔任民政司長，那時候我是內政部的法規會委員，所以參與比較多，知道一些事情。就我個人的意見，剛剛兩位學者、先進已經講得切中要點，我想進一步就更明確一點來講，我個人認為從專業的角度來看，不適合一下子就從很抽象地方切入去談定位的問題。也就是說，村、里作為一個編組，以後比如說是村、里的辦公室，要把它定位成行政機關，村（里）長把他定位成某一種政府體系內的人員，這個我覺得應該列為一

個比較長期的目標。

(二)我坦白地告訴各位，為什麼做不到呢？今天來參加的各位先進、各位村長可能有某一部分意見是比較趨近一致的，那是因為我們沒有把全部定位之後的權利義務關係都拿出來檢討清楚，如果都檢討清楚的話，反對的人會跟贊成的人一樣多。我隨便舉兩個例子就好了，現在村（里）長不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定，也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但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把村（里）長定位為民選的公職人員，我們的法律有它很複雜的系統，雖然我們常常覺得不喜歡，它已經這樣，你要改很難改，我們的法律是針對個別的法律來定義它適用的法律到哪裡，所以絕對不會說把村（里）長定位成什麼之後，哪一些就一定有適用、哪一些就一定沒有適用，一樣要每一個個別的法律要提出來檢討。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樣的定位就很難，譬如說各位覺得很簡單的是公務員就好了，事實上公職人員、公務員、公務人員的概念都不一樣，就算是最狹隘的、最狹義的公務人員概念，每一個法律也都不一樣，所以它真的沒有那麼簡單。

(三)我覺得比較務實、比較切合實際的做法就是說，確實村（里）長也有很大的貢獻，過去因為是所謂的士紳政治，村長伯、里長伯做的是地方性、調解性、服務性的工作，比較趨近於榮譽職，今天因為法律的規定越來越多了，賦予村（里）長很多本來沒有想的這些

事，現在有為數不是很多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很多沒有做到，比如說退休、撫卹等等。其他的部分，比如說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村、里辦公處都在哪裡？大概都在自己家裡，誰選上就在他家這樣，你說真正設一個名副其實的村、里辦公處，我覺得一下子還是有困難，不妨去修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的時候，是不是有這一種辦公處所的租金補貼之類，往這個方向去談比較容易有共識、比較容易有結論，談那一種很少人懂的法律要怎麼去定位的問題，連我以前從副教授升等教授時候的論文是寫地方制度法，我都不敢一下子談，所以剛剛一直要紀老師先講，就是說我覺得這個很難啦！如果從這個方式切出來，我認為不是一個合宜解決問題的方法，希望大家肯定村（里）長的辛苦，這個我們都知道，哪裡不合理的，從這裡先改起，不要去談非常抽象、很高層次的，那個我都不敢講了，你敢講？我不相信！白話說的就是這樣，哪裡不好，我們覺得有改進的空間，具體地來談，這樣會比較好，我覺得有某些部分可能不盡然合宜。

（四）至於一下子就說是公務員、是公務人員、是公職人員，這裡面有很多可以談，比如說如果是地方民意代表，其實這個都是用比照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都是比照到行政機關的部分，村（里）長的部分比較尷尬，所以這個法律前面是「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後面

叫「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這個條例的名字切成兩半表示兩者有所不同。各位如果有更多的時間去研究，匯聚大家的共識的話，修的方向甚至就是地方公職人員的費用支給條例等這一類就夠了，而不是一直去講說：「為什麼我們是無給職？」理論上縣（市）議員也是無給職，他怎麼不是無給職？領的也不是薪資，他是拿研究費而已，只是研究費內容是什麼，解決問題用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好一點，好不好？我講的可能大家不是很喜歡聽，但是謝謝大家的辛苦，謝謝。

十一、紀俊臣教授：

（一）主持人林次長，還有林司長、各位學者專家、各位里長同仁，大家好。我想關於里的定位問題，基本上剛剛蔡教授所談到，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如果真的要談定位，那就是要從政策面來考量，坦白講，這個沒有什麼可以辯論，就是一個政策問題，大家都把他定位為有給職的公務員，那就是有給職的公務員，所有的規定照這個來辦，相關的法令配合修正；如果定位不談的話，那麼目前的里長、村長就是公職人員，因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文規定是公職人員。除了這個之外，剛剛謝教授也提到，就是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的公務員，因為他是依法令行使權力的人員。所以大概這兩個法令是目前定位的一個規範。

（二）剛剛大家都提到村（里）長很辛苦等等，我每年都有機會參與臺北市的里的活動場所的評鑑工作，也都瞭

解臺灣的村（里）長所謂福利並不是完全一樣的，好不容易我們透過地方制度法把它一致化，各位都曉得原來只有 8 千多、1 萬多，變成 1 萬 6、3 萬，現在變成 4 萬 5，而且原來 4 萬 5 是上限，現在 4 萬 5 是底限啊！我想這個是要說明的，所以現在好不容易已經有一致的這種規定，是不是我們現在又想辦法把它不要一致化？事實上也有這種情形，比如說剛剛提到的，臺北市 1 年有 30 萬元的基礎建設費用，新北市每個月 5 萬塊錢，那麼就 60 萬了，這個是只有臺北市還有新北市有比較多的；另外臺北市多了一個 3 萬塊錢里長活動場所的租金，這是其他沒有的。我是覺得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修正的話，我剛剛看了臺北市里長自治條例，我是坦白講，最好不要定了，因為沒有定出什麼名堂，為什麼呢？因為沒有辦法定嘛！怎麼定呢？

- (三) 剛剛鄭委員所提出來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他準備修改第 7 條以及第 8 條，第 7 條就是要在第 3 項加一個春節慰勞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我在這裡要說明，以目前的所謂福利也好、所謂必要費用也好，都不能用含含糊糊的「其他」，這種立法在立法院可能會遭遇到很大的阻礙，也許討好某些人，但是事實上是沒好的，為什麼？剛剛呂教授也提到，地方財政並不是很好，坦白講，臺北市、新北市還比較好一點，金門縣比較好一點，其他像花蓮、

臺東、苗栗，你要增加 1 個，他就痛苦了。大家也都瞭解，在當時發 4 萬 5 千塊錢的時候，他們臺東、花蓮並沒有發 4 萬 5 千塊錢，因為我也做了不少縣（市）的實地訪問，我一共訪問了有 21 個鄉、鎮、市，就是臺灣各地區去抽樣訪問，而且是我親自去的，他們都說：「我們哪有那麼多錢？」所以像這個要增加他們一些福利，本身當然是立意不錯，但事實上也要考慮到財政的問題。

（四）而且我建議要寫就寫清楚，第 8 條他說：「有特別需要報內政部核定者，得編列預算支付。」坦白講，現在內政部也不要，為什麼？內政部怎麼去核定呢？你沒有一個依據。所以我是建議應該要寫得很清楚，就是說哪些的情形就可以特別。

（五）事實上當時我們在提到費用支給條例的時候，我特別有請教過很多的里長，他們都親自看這個條文，都他們同意以後，我們才提出來，並不是說內政部就在辦公室裡面自己亂寫，其實都是徵求過意見的。我建議：第 1 個，定位的問題好好來研究，就政策面，也許行政院有什麼更好的一個政策，希望把他定為有給職，做狹義的公務人員，這個時候當然相關法律要修正，這個是從長計議，因為牽涉有的可能贊成，有的不見得會贊成。第 2 個，有關福利方面的事情，我覺得如果要修正的話，因為民政司也在這裡，希望能夠把它寫具體一點，千萬不要有一個概括性的規定，這樣的

話，各縣（市）長在執行都會有困難。我特別提出來指教，謝謝。

- (六) 剛剛臺北市勤榮輝總會長有點誤會，我不是說什麼都不行，我說要具體，剛剛提到的春節慰勞金就可以，你不能說「其他重要事項」，那糟糕了！我們縣市政府沒有辦法做，我們要考慮到不是內政部而已，是縣市政府民政局怎麼去編預算，「其他重要事項」請問有辦法編嗎？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內政部以後要來修改相關條文，尤其是現在立法委員提案了，一定會要我們內政部來協調的時候，我希望他們把它明確化，這樣縣市政府要執行比較方便，也不要給我們內政部增加負擔還要經過核定，各位曉得核定以後就有行政裁量，這個時候可能又增加一點困擾，我的意思在這裡，我並沒有說都不行，我是說要明確！

十二、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袁俊麒里長：

- (一) 謝謝主席，還有我們今天在座許許多多的教授，呂教授、蔡教授、紀教授剛剛都有發過言。我是全國里長聯誼會臺北市的總幹事，也是我們松山區龍田里的里長。事實上我們里長為這個問題，全國已經召開了許許多多的會議，我們從民國 89 年就在研討這個問題，大家所爭議的就是現在地方制度法的規定非常地嚴，尤其到了後面，把 4 萬 5 千塊變成是上限以後，不得藉由任何的理由編任何預算。剛剛紀老師也講了，臺北市就算是今天地方自治條例修正，但是跟中央的法

律牴觸還是沒有用，所以紀老師剛剛也建議說，希望內政部能夠作成一個非常清楚的建議。還有各黨團都有派代表，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真的是讓我們里長覺得非常感動，我們也希望各黨團一起來研究這個問題。

(二) 在座的所有人今天能夠非常安逸坐在這兒，不管是公務人員也好、不管是任何教授也好、不管是各位代表也好，都能夠非常地無後顧之憂，是因為我們里長把里內的家務事通通都幫你處理了，只要你想得到的、想不到的事情，通通都是里長處理的，包括家裡發出些異樣的聲音影響到孩子作業，雙方能夠把時間更改一下，這個問題也要丟在里長身上，所以講起來我們里長處理各種千奇百怪的事情都有！

(三) 歸結到最後，我們還是講里長的定位，中華民國法律是規定得這麼好，當然你們說一下子改可能不行，可是這已經很久了。從總統一直到里長都是民選的，有教授說里幹事是考進來的，既然里長是民選的，為什麼不能給里幹事編制的錢交給里長去僱用他的助理？第 1 個可以派給臺北市政府，甚至配到任何地方政府、區公所去開會，第 2 個能夠協助里長去解決里內的事情。現在臺北市的里最小 4 千戶、最大有 4 千多戶，像我那邊有 4 千 3 百多戶，以地方的財政來講，你把它分在兩個里又沒有辦法，但是不能因為地方的財政有問題，不去關注這個問題、不去管這個問題，這是不對的！財政跟制度是兩回事。我覺得你要有個

制度，財政的問題是另外想辦法去解決，如果覺得里長是影響了國家的財政，乾脆把里長廢了吧！國家的財政就解決了，對不對？我是覺得說我們要務實，既然是要里長這個地位，我們里長不代表任何一個政黨的傳聲，也不是任何一個政黨選舉以後就說：「里長，你辛苦了！」「不好意思！你辛苦了。」這不對的！臺東的里長第一個到災區就被活埋了，8萬塊一條人命，可是在他衝鋒陷陣的時候，各地方政府有沒有考慮到？為什麼這些首長不衝鋒陷陣呢？為什麼要里長去衝鋒陷陣呢？所以這些東西也都希望政府能夠考量到。

(四) 剛剛有人講，我們是依照德國的榮譽公務員來編的，可是你有沒有考慮到他在服務公職的時候，他有拿到他應得的薪資、他有他的退休金、有他的福利，退休之後，他可以去做個榮譽公務員？可是我們現在所有的里長幾乎都是專職里長，很少有兼職的，你不能因為那幾個少的兼職人員，而影響到整個團體的一個運作！

(五) 一講到編列一點點預算，媒體就說我們是在自肥，一個過年給所有鄰長的紅包或者慰問的一些禮物，我們都要自己掏腰包啊！各位教授、各位在座的，你們家裡如果有外勞，外勞不休假，你還得給他 1 個紅包，可是我們所有里長沒有 1 天休假，365 天沒有一天休假！是不是能夠適當發給里長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你要求里長一定要去休假，讓他休 2 天，要去外縣市休息，不能全年無休啊！多少里長是因為肝病過勞死的？我們松山區就有 5 個過勞死的，中風的還一堆啊！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這是平常的操勞。為什麼我常戴帽子？以前我的頭髮茂盛，當了里長以後，我的頭髮稀疏啊！以前我還是媒體人。

(六) 所以基本上我是覺得說，很多東西是要公平的，不能因為考慮了財政，考慮財政，你把所有的里幹事換掉，或者不補嘛！里長自己有本事去找志工，甚至找他的服務人員、找他的助理，國家不要再編里幹事的退休金了，為什麼要養這麼多的公務人員？如果國家是照顧公務人員，那就再增加一位，把所有的立委、所有的議員通通分他助理，國家的公務人員去配給他用，因為這是公平的嘛！如果不要，那我們就反思考，不要考慮到財政問題，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先把它法制化，定位到底是地方的公職人員、公務人員，還是民意代表？就是有個界定。當然界定之後，不管是銓敘部任何方面的修法，那是另外的，我們不講說我們要多少錢，事實上就把它制度化。

(七) 我以前是幫地方法院緩起訴的執行單位，後來前幾年突然發現里辦公處不是一個單位，也不是一個機關，不能執行職務，所以就把它廢掉了，我執行了十幾年，還是非常優良的單位，到最後不能執行了。「里長，你們為什麼不為你自己的定位問題去修法？」這個也是

我們今天這麼多里長來這邊最主要的目的，我們也希望排開地方財政，如果覺得地方財政是里長在拖累的，中央考慮把里長這個職務修掉、廢掉；如果不是，就要把他定位非常清楚、明確。至於將來要牽涉多少，那就是中央的事情，我們只是要求我們一個定位的清楚，謝謝。

十三、新北市土城區青雲里廖特青里長：

(一) 次長跟司長，以及各位政府官員、幾位教授，還有各位里長、前輩，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來自新北市土城區的。剛剛我們那位袁里長講的滿贊同，我也滿贊同剛剛幾位教授都很深入，我想坐在旁邊的所有政府官員，你們也都是來自各區、各里，你們應該知道你們生活範圍的里長平常扮演什麼樣角色。剛剛大會主席有講過，全國要辦4場的說明會，我想全國有7851個里，你辦的4場夠嗎？還是我們在這裡講一講，大家黑箱作業，你同意、我同意就好？事實上不是那麼單純的，我一直認為這樣子。

(二) 村、里辦公處，我們都知道是政府最基層的服務單位，村（里）長是公務人員或者是民意代表到現在還妾身未明，真的好可憐！你們這些上班的人員，不管司長也好、次長也好，回到你們的里的時候，才知道里辦公處在幹些什麼，或者是看到公布欄在辦些什麼，你們可能才會知道，要不然平常你們都在上班，所以里長真的很可憐，到現在妾身未明。

- (三) 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點 41 分，蔡英文總統承諾她執政後，將建立溝通的平臺，理性對話未來村(里)長的角色與功能，在法令的解決之前，民進黨絕對用行政命令降低各村、里法律的風險，我想今天的開會不要只是講一講，因為總統指示你們開，你們再來開就好，今天又把我們呼嚨一下。我認為在臺北市的里長滿不錯的，你們都有先見之明，已經開了 30 幾場，我們新北市還沒到 1 場，好可憐喔！所以我希望今天的會議不是照總統的指示叫你們來開，開一開、講一講就結束了，3 年、2 年又過了，這樣子的感覺很不好。
- (四) 剛剛我們教授有談到、剛剛我們里長都有談到，今天你們把我們當作什麼這樣而已？而且村(里)長沒有比照公務人員的福利，但卻對我們是有公務員的懲戒法，真的好可憐，為什麼？我是說我們沒有公務人員的福利，但是一犯錯，馬上就是以公務人員懲戒條例去處理。有時候在做一些事情，好像防小偷防成這樣，奇怪！立法委員拿去花都沒關係，我們稍微花一些、爭取一下，大家就罵得要死。現在執政黨在講的公平正義，我們現在來講公平正義，你讓里長付出這麼多，1 天 24 小時 standby 隨時付出，是不是要給這些里長相對的報酬？要馬兒好，也要馬兒吃草，對不對？因為剛剛講了很多，在這邊感謝教授的關心，謝謝你們，謝謝！

十四、新北市板橋區留侯里黃承亮里長：

- (一) 主席、與會的長官，還有各位專家學者，我是新北市里長聯誼總會的總幹事，也是我們板橋區留侯里里長。在此我們講重點就好，該講的，我相信幾個前輩都已經講完了。今天我們所談論的定位，里長的癥結在什麼地方？首先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在現行第 59 條及第 61 條裡面，里長必須要接受地方首長的監督指揮，我實在是很納悶，他要指揮我們什麼、哪一個部門？到目前講實在話，我還不曉得，大概是我智商比較低吧！不曉得我們要接受他的哪一種？
- (二) 還有，也要接受你們交辦的事項，我講一句實在話，例如你們內政部有一個 17 項的證明，有沒有？我請教次長。你們有規定我們里長辦理 1 個 17 項的證明，連日據時代人口失蹤也要我們里長開證明，經濟部砂石的問題也要我們里長開證明，很多項都是要我們里長開證明。那些舊的法律我們就不談，我們現在談最直接、最近的，就是要我們開清寒證明，我相信各位與會的里長全部都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清寒證明是應該由你們政府去做的，不是我們里長開的清寒，造成我們開的證明，結果與事實不相符的時候，糟糕！我們又抵觸到圖利他人之嫌，所以剛剛司長所講的，還是會以公務人員懲戒辦法來治理里長的法律，這個問題就產生在邊緣地帶。
- (三) 第 2 點也是很簡單的問題，健保局常常要我們里長開什麼？也是一樣，清寒證明，這樣滯納金可以不用繳，

甚至於可以延期。總統都要我們開這個證明，講實在話，這是一個法律的陷阱，造成我們里長陷入司法的問題。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居住證明，也要我們里長開，什麼叫「居住證明」？派出所要去看人，要看戶籍不在這裡，有事實居住在這裡的，也要我們里長開。

(四) 這是我簡單舉幾項而已，重點是內政部既然這次開這個會議要檢討，專家學者剛剛也有討論到一個問題，我深切感到相同，就是說法源的問題你們要獨立去思考，不要一直鑽著現行的條例。你想想看，為什麼有特偵組？就是獨立一個法源出來。相對地，我們里長也是可以一個法源獨立出來，不要說什麼公務人員服務法，我現在是比如啦，因為你們是學者專家，像我們可以叫做「民選服務法」，這也可以獨立的，讓我們里長有單一的法條來執行，不受司法的一些限制，所以我是麻煩各位長官以及專家學者從這一點切進去，解脫我們里長的困擾。

(五) 其次，福利的問題，各地方財政、經費不同，但是內政部還是要一個統一的辦法出來，其他是看各鄉、鎮另外的福利，我是希望長官能夠多多幫我們定位，定好了，我們非常感謝你們。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十五、本部民政司林司長清淇：

(一) 各位里長以及各位先進，剛剛黃里長提到的 17 項證明，我要澄清一下，之前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證明事項

更多，我們要求各部會去檢討，其實那 17 項不是內政部要你們做，是我們把各部會的相關法律規定要村（里）長協助開證明的部分整理出來，其他不是相關法律規定的，那時候我們內政部就要求他們不要再課予里長這個責任了。

- (二) 我們也認為開證明只是管道之一，並不是唯一靠村（里）長，村（里）長可以審酌實際情況去考慮要不要開證明。當然我知道對里長來講，造成一個困擾就是人情，有時候那個壓力在上面，你不幫他開，他就怨你一輩子。這個問題我特別說明一下，不是內政部要你們去開的，當然今天在座有各部會的代表在這裡，我們也希望各部會提出來檢討，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免得各位里長誤會了，謝謝。

十六、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萬宇恆里長：

- (一) 主席、各位里長、先進，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在座的里長，我的年齡應該算最輕的，我是信義區安康里的里長。基本上我們臺北市有一群所謂的 6、7 年級生，就是 60 幾年次、70 幾年次這樣的里長我們有組一個會，我們認為現在大家都鼓勵很多公民能夠投入基層的里長選舉，希望讓基層的部分能夠更加活絡、更加創新。既然是這個樣子的話，但是里長又是大家知道的無給職狀態，要馬兒又要馬兒不吃草，相對來講，這一塊一定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甚至逼迫很多的里長必須要去兼職、去謀生，因為大家都

需要養家活口。我們有一個建議就是說，刪除地制法第 61 條第 3 項，把它併到第 61 條第 1 項，接續「鄉（鎮、市）長」之後，把我們里長也併進去，那就是可以支給薪給、退職應給發退職金，甚至也包含了撫卹的部分可以納進來。

(二) 第 2 點就是有關於節日慰問及年終獎金的部分，因為里長在節、假日的時候都會辦很多的活動，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甚至是過年除夕、元宵節等等，里長在辦了那麼多活動之外，卻沒有任何的獎勵，好像也不大說得過去，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希望也能夠爭取一下這樣子。以上報告，謝謝。

十七、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黃秀川專門委員：

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新北市政府的代表。我是覺得既然定位不清楚，最少可以規定一下剛才里長講 17 項加到里長的責任，我們立一個法就是說，別的法律不能加責任到里長身上這樣子，因為有時候是牽涉專業的問題，這個也陷里長於不義，意見大概是這樣。

十八、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黃勝宗里長：

(一) 次長、司長，還有幾位學者專家、各位里長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里長，也是聯誼會副會長，今天很高興在我們總會長的邀請下，代表臺北市的里長同仁來參與這一次里長定位的一個會議。說實在的，我擔任里長是第 6 任，也 20 幾

年了，從年輕到現在屆滿 65 歲，這 25 年的歲月可以說是一路走下來非常辛苦，我這段的成就是能夠讓我們社區居民的福祉得到保障、環境能夠得到改善。當然有付出，很多人會質疑里長可能很好康，為什麼一做做 20 幾年還能夠活得下來？我告訴各位，大家是秉持一個公益的心情來擔任這個里長，你既然是擔任里長就有一個責任感要付出，讓我們的里民能夠肯定你，這是我們最大的一個成就感。

(二) 我老是覺得我們里長自治條例裡面很奇怪！它今天給你界定里長的辦公事務費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塊錢，臺北市從阿扁當市長的時代，民國 88 年就已經從 1 萬 5 調整到 4 萬 5，為什麼呢？他不是要讓里長生活過得好，而是讓你能夠減少開支。大家曉得，里長的三節慰問金以前有，現在都沒有了，我們每一個里長光應付這個紅、白帖，說實在的，沒辦法支付紅、白帖，那都是額外的，當然我們也是甘之如飴，甘願做歡喜受。不過我覺得這一點要求內政部一定要把它修掉，不要什麼最高上限不得超過 4 萬 5，現在什麼時候了？物價波動多少？你還硬是把辦公事務費限制在這個門檻，實在是不合理，我具體建議這一點應該要取消。

(三) 第 2 個，除了辦公事務費以外，所有的里長福利通通不得編列，這覺得很奇怪！你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三節慰問金，以前我們還可以用來慰問我們的鄰長、志工夥伴，特別是年終的慰問金，臺北市以前這

樣還有 4 萬 5 千塊錢可以去運用來慰勞這些志工，現在都是要自掏腰包，所以關於辦公事務費之外，不得編列其他的福利事項，我覺得這一點非常不公平，也拜託內政部一定要把它修掉，這樣對我們里長的尊嚴真的可以兼顧之外，也可以讓我們里長能夠在這種公益的基礎之下，願意做更大的付出。

- (四) 在這個地方，也感謝我們所有里長同仁，大家都非常辛苦對里民的服務事項同心協力來付出，特別感謝大家，也感謝學者專家，還有次長跟我們的司長。我相信小英政府是一個非常肯負責的總統，她也一再要求我們里長將來要擔負更重大的一個基層責任，所有政府的政策、所有預算的執行，最後一定是落實到各個村、里，村（里）長做得好，國家就做得好，我們的百姓就可以得到幸福，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內政部能夠把我們今天的心聲列為將來要修正的一個重點，謝謝各位。

十九、基隆市中山區仁正里陳炳楠里長：

- (一) 次長、各位學者、各位里長前輩，我是基隆市里長聯誼會總會長，也是仁正里里長陳炳楠。關於里長的定位問題，我想我們從前年就在一直推，並沒有要推公務人員定位問題，里長事務很雜，如果當公務人員身分的時候，受的限制很多，也就沒有辦法像現在里長身分那麼自由發揮，我覺得還是在無給職，但是就像我們各位同仁講，現在物價在上漲，以前可能紅、白

帖八百、一千，現在沒有兩千、三千以上，你包不出去了啦！

- (二) 然後包括我們臺東死亡的部分，是不是由各縣市去辦意外險或是保險的部分？因為在地制法裡面有規定說，鄉、鎮、市政府應該辦理保險費。健檢也是一樣，現在是因為內政部沒有給很明確、強制的規定，以前我們基隆市每年都有健檢，現在 2 年 1 次了，所以我覺得就像紀老師講，內政部在修法的時候，用很明確、強制的方式要求各縣市一定要編列，就不會有各縣市假借財政困難就不編了。4 萬 5 我覺得是說，像電力公司也在隨著社會上物資上漲，包括老人年金、勞、公保都隨著物價上漲在逐年調適，我相信我們里長事務費也應該跟著走啦！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捌、主持人結語：

- (一) 我想最後這個問題也很清楚，因為我們覺得定位不明，你們到底想要的是什麼？所以能夠利用今天這樣子，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收獲。大家還有沒有意見要表達？如果大家沒有意見要表達，我想我大概做幾點的說明：第一點，我們葉部長非常地重視，而且也非常肯定我們在座全國所有的里長，尤其是我們部長在今年頒獎過給這些資深績優村（里）長的時候，部長也是說村（里）長在行政體系裡頭是非常重要的環，所以我們一定要把你們的問題跟需求好好調查跟探討，希望能夠針對問題來解決問題，所以第一個要跟

大家報告的是我們部長對這個問題非常地重視。而且立法院委員像剛剛鄭委員也表示他的重視，還有包括今天在座的民進黨黨團、蔡總統，對於各位村（里）長都是非常肯定，也非常重視。

(二) 第二個部分我要說明的是怎麼調整，因為其實說真的，我在這個業務上早年也有些接觸，以前這一些其實都是各縣市政府自己定的，都是直轄市跟省政府自己定的，我們中央並沒有定，我們都說這個是地方自治，因為涉及到地方的財政，就跟花蓮縣、臺東縣要跟臺北市一樣嗎？所以剛剛也有人提到說，臺北市在阿扁總統當市長的時候就4萬5，可是你們也要知道，臺灣省的話，當年根本不到2萬塊！我們就說因為是地方自己要出錢，所以就讓地方自己去定就好了。可是後來又很多的聲音說不行，1個里長怎麼可以領不同的待遇什麼等等，就要求我們內政部要一起定，一起定就會有財政比較好的覺得被限制了，可是財政不好的又覺得不能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我們內政部其實是夾心餅乾啦！我想我們絕對會希望讓在座里長有更好的配備、更好的保障能夠為民服務，這個絕對是我們的期待，但是我們就必須去折衷各種不同的因素，我在這邊也特別跟我們在座所有的里長報告。

(三) 今天大家談到了幾個問題，事務費要不要調整、三節慰問金，甚至里辦公室要不要租金什麼等等，我們都聽到了，也會把它記錄下來，還有包括保險這一些相

關的問題、健康檢查，因為其實我們現在也有保險費用，只是有時候各個縣市在使用的時候，可能有不同使用的方法。剛剛我印象中也有位里長提到說，現在的福利互助 2 千 4 如何讓它更好發揮功能？我想我會請我們同仁再做一些分析。

(四)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給我們的指導，我們會再繼續開其他 3 場的公聽會，我們也希望有誠意能夠適當回應里長的心聲，我們不敢說我們能夠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我們有足夠的誠意會儘量來努力。

玖、散會(4 時 30 分)。

附件

壹、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曾寧旂里長書面意見

- 一、村里基層工作太多，然實際上村里沒有正式工作人員，所有工作要由志工來協助。建議：每里加派正式領薪人員協助里內事務（原只有里幹事1人）。
- 二、村里長工作繁重，但是並沒有保障，福利不足。建議：發放三節及春節慰問金，因公殉職應比照公職人員辦理。

貳、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吳志成里長書面意見

- 一、一個里有數個社區，社區可擬企劃案，爭取各部經費辦活動，而里辦公處卻無此權利，爭取經費、設備形同被社區架空，應該檢討。
- 二、幫民眾開立農漁保證明，令人困擾，又須負法律責任，戶籍地鄉親在哪捕撈漁獲？在哪種植農作物，里長怎會瞭解，建議回歸農漁會系統自行開立證明書，避免爭議。